

我國幼兒教育之現況分析

壹、前言

林惠雅

近年來，一方面由於社會處於轉型的時期，家庭與經濟結構改變，國人生活水準，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另一方面，幼兒身心發展與學習的學理有較廣泛及深入的研究，致使國人與教育當局日漸認識和重視幼兒教育乃促進兒童良好發展之基礎，因而我國幼兒教育有迅速成長之趨勢。

所謂幼兒教育，係包含義務教育開始之前的教育，換言之，即是學齡前兒童於有意或無意中所接受各種教育的總稱。廣義的幼兒教育應包括嬰幼兒在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以及國內負責幼兒教育的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中的學校教育等^①。狹義的幼兒教育則僅指嬰幼兒於幼稚園、托兒所中的學校教育而言。

於幼兒教育蓬勃發展的今日，幼稚園、托兒所的數量不斷地增加，然其在幼兒教育的目標、課程、師資、設備等層面可能因其對幼兒教育的體認或環境種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差異。是故，瞭解國內幼稚園、托兒所的現況，不僅能獲知目前幼兒教育之品質與導向，同時亦可供未來改善與發展幼兒教育之參考。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分析與探討國內幼兒教育之現況，但

因篇幅及資料的限制，只就狹義幼兒教育中的幼稚園現況為主題。而討論的範疇如下：

一、有關幼稚園之一般概況：包括設置性質、成立年數、幼兒人數，班級數，每班平均幼兒數，專任教師數，助理教師數，師生比例，園舍建築，園地大小及經費來源等。

二、幼兒課程與活動實施之現況：包括幼稚園之教育目標——對課程標準的認識，幼稚園自擬之教育目標、教師對幼兒於幼稚園之學習目標與教師對幼兒的看法，幼稚園課程之取材，課程領域實施現況，幼稚園主要教具與主要戶外活動器材，寫字實施情況，幼兒回家作業情形，活動時間，教室佈置，教學進度、計畫與檢討，幼兒用點心之方式與時間，幼兒評量依據，及家長參與現況等。

三、師資現況：包括園長，教師之性別，年齡，學歷，從事幼教時間、及待遇等。

本文用以討論上述各項現況之數據或結果乃參考下列研究調查與報告。

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於民國七十三年所編印之「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此調查以台灣及金馬地區立案

表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之「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問卷調查回收數統計表

計 總		園 稚 幼 立 私		園 稚 幼 立 公		縣 市
%率收回	數 收 回	%率收回	數 收 回	%率收回	數 收 回	
58	192	56.7	181	100.0	11	市 北 臺
64.9	24	65.4	17	63.6	7	市 隆 基
73.2	82	72.0	77	100.0	5	縣 北 臺
88.0	22	100.0	12	76.9	10	縣 蘭 宜
82.1	32	91.7	22	66.7	10	市 竹 新
90.9	30	88.9	24	100.0	6	縣 竹 新
68.2	73	71.4	65	50.0	8	縣 園 桃
87.1	27	90.9	20	77.8	7	縣 栗 苗
87.0	40	92.0	23	81.0	17	市 中 臺
85.0	34	94.1	16	78.3	18	縣 中 臺
82.8	48	88.6	39	64.3	9	縣 化 彰
87.2	34	100.0	11	82.1	23	縣 投 南

94.1	16	82.4	14	100.0	2	市 義 嘉
93.9	31	90.9	10	95.5	21	縣 義 嘉
93.2	41	93.9	31	90.9	10	縣 林 雲
92.6	50	90.2	37	100.0	13	市 南 臺
89.8	115	86.7	52	92.6	63	縣 南 臺
74.7	71	76.1	35	73.5	36	市 雄 高
77.6	45	76.9	30	78.9	15	縣 雄 高
100.0	9	100.0	6	100.0	3	縣 湖 澎
76.8	53	88.6	39	56.0	14	縣 東 屏
90.0	18	90.9	10	88.9	8	縣 東 臺
81.3	26	76.5	13	86.7	13	縣 蓮 花
87.5	14	0	0	87.5	14	縣 門 金
50.0	1	100.0	1	0	0	縣 江 連
76.4	1,128	74.6	785	80.7	343	計 總

的幼稚園為對象，發出一四七七份「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表」，回收一一〇〇份有效問卷（表一）。

二、翁麗芳、李駱遜於民國七十五年所進行之「我國幼稚園現況分析」，其研究對象是台灣地區幼稚園共二〇一四所，以問卷調查方式著手研究，共回收一四一九份有效問卷（表二）。

三、李駱遜，翁麗芳於民國七十六年以親自訪問、觀察之方法，針對分層取樣所選取之五十七所國內幼稚園蒐集有關課程現況等資料（表三）。

表二：翁麗芳、李駱遜之「我國幼稚園現況分析」問卷回收的區域分佈表

地區	幼稚園數	百分比
城鎮型	七〇八	四九・九
鄉村型	六三二	四四・五
偏遠地區	六二	四・五
戰地型	一一	〇・八
其他	六	〇・四
合計	一四一九	一〇〇

表三：李駱遜、翁麗芳之「幼稚園課程現況分析」研究詢訪對象一覽表

地區	園數	地區	園數
台北市	七	南投縣	二
台北縣	七	嘉義市	一
桃園縣	三	嘉義縣	一
新竹市	一	台南市	二
新竹縣	二	台南縣	九
苗栗縣	四	高雄市	一
台中市	三	高雄縣	七
台中縣	四	花蓮縣	四
彰化縣	二	合計	六〇

註：其中三所未能接受親訪，而一所採國外教學，故以五十六所幼稚園之資料加以分析。

貳、幼稚園的一般概況

一、設置性質與成立年數

幼稚園之設置性質大約可分為四類：(1)公立——為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經費由政府提供，教師之任用、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規程之規訂辦理^②；(2)自立——為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然其經費採自給自足的方式^③；(3)公、私立兼有——亦為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其部份經費來自政府，部份則自給自足；(4)私立——由民間依照法規所設立之幼稚園。

於此四類設置性質的分析，我國幼稚園大部分屬於私立性質，佔六七·一%，其次則為自立幼稚園，佔二三·二%，公立幼稚園僅佔九·二%，公私立兼有者最少^④。假若單以公立、私立加以分類的話，私立幼稚園仍佔國內幼稚園之半數以上^⑤。

有鑑於幼稚園的需求日增且顧及偏遠地區的教育均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七十五年開始撥款補助全省七十九所尚未設立幼稚園的鄉鎮開辦幼稚園，採國小附設之方式辦理。另外，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六年發展計畫」，於七十六年度擴大辦理國小附設幼稚園，除

原有的二十校，九十四班，再增設六十校，一八三班，共計八十校，三七七班，招生八三一〇人^⑥。

至於國內幼稚園成立年數之情形，以成立一至五年及二十一年以上二者最多，各佔三三·四%，三〇·〇%。而公立幼稚園又以成立二十一年以上者居多，私立幼稚園却以成立一至五年者居多^⑤。此種情形可能與教育當局的政策及幼兒上幼稚園的人數驟增有關。民國三十三年公佈之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至民國四十年，國小附設幼稚園一舉開辦了一六四所。然至民國五十一年，因幼稚教育非義務教育停發附設幼稚園經費，故部份幼稚園乃轉成自立性質卻仍為附設幼稚園^②，^③。而近年因上幼稚園的幼兒數激增，導致私立幼稚園數亦不斷增加。

二、幼兒人數、班級數、每班平均人數、專任教師、師生比例、助理教師人數

我國每所幼稚園的幼兒總數以一〇一至二一〇名者較多，佔三〇·二%，其次為六〇名以下者，佔二八·三%，再其次為六十至一〇〇名者佔二六·五%^④。換言之，小型幼稚園——即全園幼兒數少於或等於二〇〇人——是較常見的型態。據調查顯示，於一一〇四所幼稚園中就有九〇八所為小型幼稚園，而有一五八所屬於中型幼稚園——全園幼兒數介於二〇〇至四〇〇人，僅有三十八所為大型幼稚園——全

園幼兒數大於四〇〇人^⑤。

若分析幼稚園的班級數，則以三班以下者居多，佔五五·三%，其次爲四至七班，佔三四·〇%，幼稚園擁有八班以上者很少^④。此與上述全園幼兒數之結果一致。同時，小型幼稚園平均每園爲三班，中型幼稚園平均爲七班，大型幼稚園平均爲十四班^⑤。

由以上結果發現國內多數爲二〇〇名幼兒以下的小型幼稚園，這可能是由於國內私立幼稚園較多，而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所頒佈之「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第十五條規定幼稚園之兒童以不超過一六〇人爲原則，再加上私立幼稚園限於經費或場地等因素，故設立之班級數與幼兒數均較少。

綜合幼兒人數與班級數的結果顯示，幼稚園每班幼兒數平均約三十五名。且每班平均之幼兒數隨幼稚園之大小型態而有增加的趨勢。例如小型幼稚園平均每班三十四名幼兒，中型者平均每班四〇名，大型者平均每班四四名^⑤。

關於幼稚園專任教師數的現況爲：全園有一名教師者佔國內幼稚園總數之一二·五%，二名教師者佔一六·六%，三名者佔一二·九%，四名者佔一八·六%，五至六名者佔十五·九%，七至十名者佔十四·六%，其餘十一名以上者佔五·五%，而三·六%幼稚園未填答資料^④。若以大小型態探討，小型幼稚園平均每園之專任教師數爲三·〇四名，中型爲七·七〇名，大型爲一四·〇〇名^⑤。由此觀之，幼

稚園每班的專任教師平均約爲一名，且不論大小幼稚園均是如此。至於助理教師數則每園平均爲二·六七名，依大小分析，小型幼稚園爲二·三五名，中型爲三·七六名，大型爲四·八〇人^⑤。配合班級數與助理教師數可發現每園每班尚不及一名助理教師。尤其是大型幼稚園，平均十四班卻僅有四·八〇名助理教師。按照以上結果來看，國內幼稚園之師生比例約爲一比三十五。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頒佈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而七十二年頒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則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根據此些規定，國內幼稚園之每班幼兒人數及專任教師數之現況與規定不甚符合，但或許幼稚園因經費等原因而於實施中遭遇困難。不可否認，一名教師肩負三十五名幼兒之教學、照顧等工作，其負荷之工作量不可謂之不輕。而理論上，由二名專任老師負責每班三十名幼兒是較理想的情況。然實際幼稚園運作上又無法配合，因此，如何協調兩者乃是幼兒教育的當前要務之一。

三、園舍建築、園地大小

在幼稚園園舍建築方面，以日式平房、舊屋改建、或新式公寓底層作爲園舍者較少，而使用「地下室、三合院、教堂、廟宇、機關之房舍、國小校舍等」以及「新式二層樓房

「者較多，各佔四一・二%、二八・八%^⑤。至於園地大小，依據分析結果顯示，七七・五%的幼稚園佔地一〇一坪以上，一三・六%幼稚園佔地五一至一〇〇坪，其餘三・六%幼稚園佔地二一至三〇坪，三・二%幼稚園佔地四一至五〇坪，僅二・二%幼稚園佔地三一至四〇坪。^⑤這種結果在公、私立與市、郊區的幼稚園亦可發現。除此之外，半數以上的幼稚園佔五九・七%，其遊戲活動場所之大小也在一〇一坪以上，其次為五一至一〇〇坪^⑤。

四、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

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以向學生收費居多，佔六四・〇一%，其次為宗教資助與董事會，各佔九・六六%、九・四九%，私產者佔七・七一%，教育局佔五・四一%，其餘為附設或附屬單位資助、基金、社會團體為其主要經費來源^⑤。

叁、幼兒課程與活動實施之現況

一、幼稚園之教育目標

首先，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四年頒佈幼稚園課程標準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加以修訂^⑦。幼稚園課程標準明示幼稚園之教育目標以及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課程領

域的目標、範圍與評量，為幼稚園課程之依據。大部份幼稚園（八六・九%）於調查時表示對課程標準有透徹的了解，僅有少部份不甚了解或完全沒有看過^⑤。

其次，關於幼稚園本身所標示之教育目標，大部份幼稚園未在書面上的資料明訂教育目標，佔五四・三%，而一二・三%幼稚園則以課程標準的目標為自己幼稚園的目標，二一・一%幼稚園則增刪課程標準的目標，僅有一二・三%幼稚園有標明獨特內容的教育目標，如增進幼兒對自己的了解、採單元活動與啟發式教學之優點來安排課程等^⑥。

第三、教師對幼兒在幼稚園的學習目標依重要順序的排列為：(1)讓幼兒安全地遊戲、上課、平安地回家；(2)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3)使幼兒廣泛地接觸各類事物，培養幼兒欣賞與觀察事物的能力與學習興趣；(4)培養幼兒合群、合作和與他人溝通之技巧；(5)遵守團體生活之規律、奠定上小學的基礎；(6)讓幼兒學習基本的數、自然的概念^⑥。由上述順序得知教師對幼兒的學習目標是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此與課程標準之目標——(1)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養成兒童良好習慣；(3)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培養兒童合群習性^⑦——頗為一致。

與幼兒教育目標相關且值得一提的是幼教教師對幼兒的看法。一般言之，過半數的教師，佔六一・四%，同意幼兒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從事幼教工作不僅可幫助幼兒成長，自

己亦可從中成長、學習。同時，過半數教師，佔五七·八%，認為對於幼兒學習，大人應提供幼兒自然學習的機會，而二八·一%的教師認為雖不須刻意教導幼兒，但幼兒主動發問時，大人應提供回答與協助^⑥。

從幼兒教育目標的分析來看，國內幼稚園的目標與教育部的課程目標相當一致，且以尊重幼兒的發展為原則，強調順應自然。但是，幼稚園實際的課程與活動是吾真實地符合其目標須進一步研究和探討。

二、幼稚園課程之取材

幼稚園的教材以根據課程標準編寫者最多，佔七二·四%，自編教材者為一四·四%，隨機取材與其他者最少，各佔六·九%、六·三%^⑤。若以自編——由幼稚園教師自行編寫教材——與外編——按照由市面坊間所購得之教材進行教學——分析，國內幼稚園有四八·四二%是採用外編教材，三六·三〇%採自編方式，一五·二八%則二者兼有^④。

不可否認地，使用外編教材可減輕教師之工作負擔。但值得注意的是，外編教材能否配合幼稚園本身的實際狀況以及園內幼兒的興趣、能力等因素，故於選購及進行教學之際有待多加斟酌。

三、課程領域實施現況

於課程領域中，首先對於選擇遊戲的原則，四二·五%的幼稚園以動態、靜態交換配合為主，三二·六%幼稚園採動、靜態並重。九·一%則以動態為主，〇·八%以靜態為優先^⑤。

在選取歌曲和律動的依據方面，幾乎所有的幼稚園（九一·二%）均是配合單元編寫教材，僅有極少數的幼稚園採隨機取材、或固定幾首曲子、或隨便唱唱之方式。而幼兒的韻律活動進行方式多半以先進行模擬韻律再進行自由韻律（佔七一·七%）^⑤。

幼稚園教師安排工作課程之項目依順序為：(1)繪畫（四七·七%）、(2)積木（二〇·六%）、(3)紙工（一九·一%）、(4)沙箱（七·三%）、(5)造型（三·九%）、(6)園藝（〇·四%）、(7)木工（〇·二%）、版畫（〇·二%）、(8)縫紉（〇·一%）^⑤。

幼稚園教師講故事所採用的方式，過半數教師，佔五八·六%，會使用講述，利用掛圖或圖片、利用幼兒圖書、隨講隨畫、利用玩偶等綜合方式^⑤。

最後，分析常識課程內容以自然現象瞭解為主，佔四九·八%，其次是社會生活的介紹，佔三三·八%，再其次是數概念的認識。而教師多半綜合口頭說明、共同討論、利

用圖片進行、實物教學等方式進行常識課程^⑤。

若以幼稚園一天所進行的活動加以分析各課程領域的分配，結果顯示，活動時間最多者為工作、而後依序為語文、健康、遊戲、常識、最少為音樂^⑥。

四、幼稚園主要教具、主要戶外活動器材

幼稚園於課程進行所使用之主要教具依填答次數高低排列，在語文類為：(1)掛圖(六〇八次)、(2)故事書(三九一次)、(3)各種教學圖片(三三二次)、(4)識字板(一六三次)，其餘為活動故事圖板(三十次)、故事架(二三三次)、故事錄音帶(十次)、兒歌圖(七二次)、日曆(七次)、地圖(二次)。音樂方面為(1)琴(三五二次)、(2)其他樂器(不包括琴)(二一九次)、(3)音樂帶(三一次)。在認知方面為：(1)福祿貝爾恩物(四四一次)、(2)玩偶(二一九次)、(3)黑板(一三三次)、(4)拼圖板(一二八次)、(5)磁鐵板(一四四次)、(6)模型(八八次)、(7)玩具(七二次)、(8)算盤(七〇次)、(9)時鐘(六四次)、(10)蒙特梭利教具(四七次)、(11)萬花片與絨布板(各四五次)、其餘如動物、植物標本、穿洞板等出現較少。在工作方面為：(1)黏土(八〇次)、(2)美術用具(四二次)、(3)剪貼用具(二八次)、其餘為薄草、二面繪圖架^⑤。

再者，幼稚園主要戶外活動器材，按數量多寡排列為：

浪船、滑梯、鞦韆、攀登架、地球盤、蹺蹺板、各式球類、腳踏車、輪胎、跳箱、投球架、氣球傘、平衡台、小單雙槓、沙箱、繩子、木馬等^⑤。

五、寫字實施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四五·八%幼稚園不教幼兒寫字，但有四一·二%幼稚園配合單元教學寫簡單的字，而一三·〇%幼稚園僅教注音符號。幼稚園是否應教導幼兒寫字是目下引起爭議的問題之一。大部分專家與幼教教師均反對教幼兒寫字，但家長卻贊成^⑧。考察其因，專家與教師以幼兒發展的觀點認為幼兒於小肌肉動作的協調尚未完全發展成熟，若教幼兒寫字則可能導致幼兒姿勢不正確、或甚至對其發展有負向影響。家長贊成的理由之一是擔心幼兒入小學之後，若無寫字基礎則可能在課業表現落後一步。雖然教育當局規訂不准幼稚園實施寫字活動，但仍有四二·二%幼稚園有寫字教學。或許寫字、注音符號教學的問題牽涉到幼稚園與小學之間的銜接，除考慮幼兒之發展與能力外，應制定妥善的銜接方案，否則無法消除幼兒寫字的狀況。

六、幼兒回家作業情形

四九·一%的幼稚園其幼兒回家有數學、國字等紙筆作業，三一·六%則沒有回家作業，一四%則有非功課性事務

，五·三％屬於其他^⑥。目前，教育當局嚐試國小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立意為減輕兒童課業負擔。而調查結果顯示幼稚園的幼兒竟有回家作業，作業內容又屬於數學、國字等。當然，作業之量的多寡亦須考慮，但由上述結果是否反映國內幼兒教育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如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幼兒教育偏重認知學習等，這些問題是未來幼兒教育改善的方向。

七、活動時間

幼稚園上、下午活動時間依調查資料統計如下：上午教學活動時間（不包括晨間活動與晨檢）以一二〇分鐘為最多，佔二八·一％，一三〇分鐘次之，佔一二·三％，一一〇分鐘及一五〇分鐘第三，各佔一〇·五％。一般而言，大部分幼稚園上午教學活動時間在一一〇～一五〇分鐘之間，佔七一·九％。而下午之教學活動時間，有一九·三％幼稚園因為半日制故無下午活動，其餘以九〇分鐘最多，佔二一·一％，六〇分鐘活動時間佔一七·五％^⑥。

八、教室佈置、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與教學檢討

教室佈置反映某種程度之教學活動進行型態。首先分析教室內課桌椅之排列方式，以橫排式為最多，佔三二·一％、直排式次之，佔二八·六％，凹式佔四·三％^⑥。不論直排或橫排式均類似小學教室的排列方式，其原因可能是方便

教師進行團體活動或控制教室內之秩序，然而也可能因此而減少幼兒對小組或個別活動等不同型態學習經驗的嚐試。

角落佈置亦是教學環境中的設置型態。根據調查，國內幼稚園在教學環境中有佈置角落者佔五九·四％，其餘四〇·六％沒有角落佈置^⑤。角落活動是開放式學習的特色之一，藉著各種角落——語文角、娃娃角、工作角等，幼兒可自行選擇所欲參與的活動，是以幼兒為中心，教師為引導的教學方式。國內雖有五九·四％的幼稚園有佈置角落，可是在教學方式是否使用角落或如何使用角落以達到真正角落活動學習之功能有待深入的探討，否則可能部份幼稚園僅有類似角落的佈置卻無正確掌握其原則。

關於教學進度與教學計畫，大部份幼稚園採每週的方式，各佔六六·七％、五七·九％^⑥。換言之，大部份幼稚園以每週的進度為主，同時每週擬訂教學計畫。而教學檢討卻以每日檢討的方式為主，佔四九·一％，每週檢討者佔二一·一％。不論教學計畫或檢討大都是由於幼稚園園方的要求而做的，各佔七一·九％、六六·七％^⑥。於教學進度方面，教師仍須注重幼兒之興趣以配合教學內容及進行時間，應避免為了堅持進度而忽略了幼兒的學習興趣與時間。除此之外，有部份幼稚園，佔二一·一％，教師從未做教學檢討，這可能是教師工作太多而無暇進行，也可能是教師不重視，然教學檢討應是教學上相當重要的工作，由此可獲知教材

是否適合、教學方式是否足以引發幼兒的動機等，故此些幼稚園尚須加以輔導。

九、幼兒用點心之方式、時間

幾乎所有幼稚園均認為幼兒用點心是必要的（九二·六%）^⑤，且幾乎所有幼稚園採集體定時的方式，佔九一·九%^⑥。一般幼稚園用點心的時間為上午十時，佔八二·一%，僅有一〇·〇%與七·九%的幼稚園認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三十分為用點心的恰當時間^⑤。至於點心製作情形，五十%幼稚園為自製，四八·二%為外購，一·八%為二者兼有^⑥。與用點心有關的清潔活動如洗手、漱口之情形，八二·一%的幼稚園幼兒於使用點心前有洗手，但八三·九%幼稚園的幼兒於用完點心後卻無漱口^⑥。

十、教師評量幼兒成績之主要依據

教師在評量幼兒成績方面，其主要依據以觀察幼兒生活常規表現者最多，佔六七·五%，其次為觀察幼兒的自我進展，考試成績最少，佔〇·六%^⑤。評量是課程之重要要素之一^⑨。如何適當而有效地評量幼兒可能是幼稚園園方與教師再深入探討的部份。

十一、家長參與現況

一〇（二〇八）

討論家長參與幼稚園的情形可分為下列幾方面：(1)八七·三%的幼稚園表示家長是支持合作^⑤，(2)至於家長有無參與教學活動，四五·六%幼稚園的家長僅在園外教學時參加活動，四〇·四%之幼稚園家長不參加教學活動，而一二·三%則直接參加教學活動^⑥；(3)幼稚園之家長是否成立家長會組織，八六%幼稚園無此組織，一〇·五%有此組織^⑥；(4)幼稚園與家長聯繫方面，七八·九%幼稚園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通常以電話為聯繫方式，一五·八%則當有問題時才與家長聯繫^⑥。

肆、師資現況

一、園長方面

國內幼稚園之園長以女性居多，佔六二·九%，男性為三七·一%，但有趣的是若以公、私立性質分析的話，私立幼稚園園長女性較多，而公立幼稚園以男性園長較多^⑤。而園長之年齡分佈，五一至六〇歲者較多，佔三二·九%，其次為四一至五〇歲與三一至四〇歲，各佔二三·八%、二二·八%，再其次為六二歲以上與二一至三〇歲者，各佔一〇·四%、一〇·三%^⑤。幼稚園園長的學歷依順排列如下：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幼教科，佔二五%、師範學校，佔二三·

八%、其他如神學院、教養院、軍校及一般研習會結業、畢業者，佔一四·五%、師專日間部，佔一二·三%，其餘佔較少比例者為大專相關科系，一般大專、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附設幼進班、高中高職、家職幼教科、及最少之初中畢業者，佔〇·五%^⑤。

幼稚園園長從事幼教時間，一至五年者佔二九·一%，六至十年者佔二四·九%，二十一年以上者佔二四·三%，十一至十五年者佔一四·六%，最少為十年至二十年佔七·一%^⑤。關於園長參與情形之分析，五四·四三%園長僅負責行政事務，三二·九一%參與教學但不帶班，一二·六六%參與教學且負責帶班^④。

二、教師方面

幼稚園教師方面，第一，教師學歷分析如下：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最多，佔三七·〇四%，其次為高中高職、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進班，各佔二一·六一%、二一·三一%，其餘如家職幼教科，大專相關科系幼教組佔較少比例，最少者為師專幼教組，僅佔〇·一三%^⑤。而教師領用合格證為五九·六七%，未有合格證者為四〇·三三%^⑤。

第二，教師年齡之分析，以二一至三〇歲居多，佔六二·六二%，三一至四〇歲次之，佔二一·九四%，二〇歲以下最少，佔三·六四%。第三，教師服務年資的分配，三五

。二八%教師年資在一至三年，三二·七一%在五年以上，一六·八七%在三至五年，一五·一四%者未滿一年。

最後探討教師待遇，平均而言，專任教師月薪六九七三元，助理教師為五〇五八元，依學歷分析，以師專畢業者待遇最高，平均月薪七九五六元，次高者為大專以上畢業學歷，平均月薪七九二四元，初中畢業學歷最低，平均月薪四六九八元^⑤。

教師本身在教學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教師的教育目標，教學方法，專業知能等在在影響學習的效率。然而幼教教師卻是經常被忽略或誤解的一群。例如，許多人會認為只要有愛心的人均可擔任幼教教師，事實上，幼教教師須相當多的專業知能訓練才足以勝任。同時，幼教教師在工作負擔上與其他教師有相似的質量，但幼教教師不論在待遇或福利方面均無法與其他教師比擬，尤以私立幼稚園教師更是如此；工作多，薪水少，社會地位較低等因素影響所謂合格的幼教教師並不以此為滿足，而願意擔任者卻又未具合格資格。

目前幼教受到重視，一方面應即時考慮如何加強教師專業知能訓練，尤其師專改制師院後更應提昇幼教教師之品質，另一方面亦須考慮如何提高幼教教師之待遇與社會地位以使幼兒教育有更好的發展。

伍、結論

- 一、過半數幼稚園屬私立性質，成立年數以一至五年及二一年以上二者居多，其中私立幼稚園以成立一至五年者較多。
- 二、國內幼稚園以幼兒總數在二〇〇人以下之小型幼稚園較多，平均每園約四班左右，每班幼兒數約三十五名，班級數與每班幼兒數隨幼稚園大小型態有增加趨勢。專任教師數平均一班一名，師生比例為一比三五，助理教師數平均一班不及一人。
- 三、園舍建築以使用地下室、三合院、教堂、廟宇、機關之房舍、國小校舍等以及新式二層樓房較多。園地大小則以一〇一坪以上者居多。
- 四、幼稚園主要經費來源以向學生收費者較多。
- 五、過半數以上幼稚園透徹了解課程標準，而幼兒學習目標以安全，生活習慣培養，接觸、觀察、欣賞事物的能力培養合群、合作、溝通技巧能力培養為先。
- 六、幼稚園教材以根據課程標準編寫者居多，但以採用坊間的教材較多。
- 七、幼稚園選擇遊戲以動、靜態交換配合為主，且配合單元編寫歌曲和律動的教材，韻律活動多半以先模擬韻律再進行

自由模擬。教師所安排之工作項目以繪畫、積木較多，版畫、縫紉等較少。常識課程內容以了解自然現象為主。幼稚園一天活動中以工作的時間最多，其次為語文、健康、遊戲、常識，最少為音樂。

八、幼稚園主要教具為掛圖、故事書（語文類），琴與其他樂器（音樂），福祿貝爾恩物、玩偶等（認知），黏土、美術用具（工作）。戶外主要活動器材為浪船、滑梯、鞦韆、攀登架等較多。

九、百分之四十五點八之幼稚園不教寫字，四一·二%有教寫簡單的字，一三·〇%教注音符號。

十、將近半數幼稚園有回家作業，且內容多以數學、國字為主。

十一、幼稚園活動時間上午以一二〇分鐘較多，下午則以九〇分鐘較多。

十二、幼稚園教室佈置以橫排式最多，直排式次之。過半數幼稚園有佈置角落。大部份幼稚園每週擬訂教學計畫與進度，每日做檢討，且為應園方要求而做。

十三、幼兒採集體定時方式用點心，點心時間以上午十時為最多。大多數幼兒用點心前洗手，但用後卻無漱口。

十四、教師評量幼兒以觀察生活常規表現為依據者較多，以考試成績為依據者較少。

十五、大部份家長均支持幼稚園且與之合作。大部份家長僅於園外教學時參加活動或不參與教學活動，且大部份幼稚園無

家長會組織。

夫幼稚園園長以女性居多，但公立者以男性較多。年齡以五一至六〇歲者較多，其次為四一至五〇歲與三一至四〇歲。其學歷以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較多，從事幼教工作時間以一至五年、六至十年、二十一年以上三者較多。

夫幼稚園教師學歷以師專夜間或暑期部幼教科者較多，過半數教師領有合格證，其年齡以二一至三〇歲最多，服務年資以一至三年、五年以上二者居多。專任教師待遇月薪平均為六九七三元，且依學歷而有差距。

陸、建議

一、設立公立幼稚園

設立師資，設備良好的公立幼稚園，使國民教育往下紮根，並引導幼稚園的教學步上正軌，尤其偏遠地區或家境清寒的幼兒可藉此而亦接受良好的教育。

二、確實執行幼稚教育法令

目前政府所公佈的幼稚教育法令規章有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選用辦法等。其中部份規定未能在幼稚園實際運

作中確實執行，如每班幼兒數或專任教師數。故須重新檢討法令規章之適合度與可行性並加以確定。確定之後即須加強幼稚園之輔導、管理、評鑑等，使其確實遵行，以鞏固幼兒教育的基礎。

三、設置幼兒教育輔導管理機構

國內私立幼稚園數量頗多，但品質水準並不一致，且未立案幼稚園亦不在少數。除此之外，國內幼稚園與托兒所於實施教學上並無明顯界綫存在，然二者之主管機關，管理辦法均不相同以致衍生許多問題。建議設置統一的輔導管理機構使得幼兒教育有正常的發展。

四、設計符合幼兒發展之課程

目前較多幼稚園採用坊間之教材，而許多教材則偏重認知、動作技巧的培育，其他如情緒、社會行為、創造力等卻較忽略。幼兒的發展須是全面而統整，因此課程設計應以幼兒整體發展為目標，且落實至幼兒的生活經驗。

五、以遊戲統領幼教課程領域

遊戲是幼兒學習的主要方式之一。透過遊戲，幼兒觀察、操作、實驗、模仿及練習加以控制、協調肌肉動作、認識環境，獲取生活經驗。故遊戲絕非浪費時間，是成人生活所

必須之準備。再者，幼教課程之領域，如健康、工作、音樂、語文、常識之內容均可以藉種種遊戲活動來學習。因此，遊戲是課程領域之方式而無須在課程領域中單獨列出。總之，以遊戲的方式來進行各項課程活動，使幼兒從遊戲中成長與學習。

六、發展實驗新的教學法

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發達，社會變遷加速。為配合時代需要，幼稚園不論教材或教學法亦須不斷加以研究實驗，並供幼稚園參考。

七、成立幼教研究發展中心

為達到上述課程設計，教學法更新之目標，幼教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立是相當必要的。以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為主，結合有關之學者專家與幼稚園實務工作者，於全國或地方成立研究發展中心。此中心可包括：(1)幼兒發展之研究：從事針對我國幼兒之生理、心理、知能之深入研究，建立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2)幼兒課程之發展：以幼兒發展研究資料為基礎，研究發展適合我國之幼兒教育課程。(3)幼兒教育之研究：從事幼兒教育之理論或各種教學法等之整理、分析、比較與實驗，以供改革之參考。此三者互有關聯，若可密切合作必能提供幼稚園有關的知識與方法而使幼稚園朝最好的方向進

行。

八、重視幼兒評量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一般教師甚少對幼兒做評量或多偏重在知識的學習，給予抽象符號的等第。不做評量，無從了解幼兒，僅重學習成果則忽略了學習過程中幼兒學習能力及態度的表現、情緒的表達、社會行為及動作技巧等方面發展。因此，重視幼兒學習過程與成果之評量，一方面作為改進課程之參考，另一方面可深入了解每位幼兒的發展情形，三方面可及早發現特殊才能或有障礙的兒童使其可獲適當的輔導或診治。

九、加強實施親職教育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許多家長的期望，並認為提早學習是唯一良策。但提早學習的時間、內容、功效尚未有定論。為使幼兒教育不致擱苗助長，教育當局與幼稚園須舉辦親職教育的演講、座談等活動或邀請家長參觀、參與教學活動，建立家長正確的知識及彼此之間的共識，並促進親子間的良好關係。

十、提昇幼教教師素質

我國幼教師資以各師資附設之幼師科或幼進班為主要培

育機構，和歐美國家以大學扮演主要培育幼教教師之角色顯然不同。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起，師專改制師院，將國小教師素質提高至大學程度。為健全幼兒教育及增進幼教教師知能，幼教教師素質之提昇亦為必要途徑。唯同時須提高幼教教師之待遇，福利與社會地位，使其生活安定、加強其對幼教教師的認同與肯定，而能專心全力地貢獻於幼兒教育。

十一、擬訂適當之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方案

許多幼稚園之教育目標雖以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為主，但卻有教導寫字、注音符號等奠定小學教育基礎的課程。此為牽涉到銜接問題。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如何銜接至今尚於爭議之中，有人認為應是由下而上，即以幼兒教育為基準，國小教育配合幼兒教育來發展。反之，有人認為應是由上而下，以國小教育為準，幼兒教育配合及奠定小學基礎。不論孰是孰非，教育當局應擬訂明確之銜接方案使二者都有方向依循，否則徒增二者之困擾與問題。

十二、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及幼稚園之間的連繫

舉辦各種幼兒教育之研習會，提供新知能及討論實務經驗之優缺點。同時藉幼稚園之教學觀摩、教具製作、經驗交換等交流活動增加彼此之專業領域中的認識。

參考書目

1. 蔡春美、林育璋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二輯 民國七十六年。
2. 賴清標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調查研究，台中師專學報 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
3. 王靜珠 幼稚教育 民國七十三年。
4. 翁麗芳、李駱遜 我國幼稚園現況調查 幼稚教育課程研究資料第一輯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七十五年。
5.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 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教育部教育計畫叢書之八十二 民國七十三年。
6. 李駱遜、翁麗芳 我國幼稚園課程現況分析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七十六年（付印中）。
7. 教育部 幼稚園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七十六年。
8. 張美麗 邱志鵬 幼兒家長老師專家對幼兒教育的意見與期望比較研究 家政教育 九：六 民國七十四年。
9. 盧素碧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 文景書局 民國七十三年。

【作者簡介】 林惠雅小姐，高雄市人，美國聖巴巴拉分校教育心理博士，現任私立輔仁大學副教授。